

证券代码: 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 上工申贝 上工日股 公告编号: 2024-073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
- 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一、说明会类型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 公司将参加由上海市上市公司协会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

(三) 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 董事长兼总裁张敬先生、独立董事刁俊通先生、财务总监赵立新先生、董事会秘书姬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15:00-16: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1-68407615
邮箱: 600843@gsqsh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概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 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 上工申贝 上工日股 公告编号: 2024-074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 上工申贝; 股票代码: 600843) 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内部生产运营秩序正常。

(二)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并和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 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风险提示

在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但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 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后续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 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 600665 证券简称: 天地源 公告编号: 临 2024-067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37,000,93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2%。高新地产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131,500,469 股, 累计质押股份 248,500,469 股(含本次), 占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6%。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公司接控股股东高新地产通知, 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其持有公司股份 131,500,469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31,500,469	否	否	2024 年 11 月 4 日	解除质押登记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8.46	15.22	自身生产经营

(二)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高新地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在 1 年以内股份数(股)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在 1 年以上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在 1 年以内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在 1 年以上股份数(股)
西安高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7,000,938	57.52%	117,000,000	248,500,469	56.89	28.76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项目	到期前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融资资金用途(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还能力
未来半年	0	0%	0%	0	
一年内	52,000,000	10.66%	6.13%	20,000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注: 不排除控股股东在股份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份质押和提前部分股份解质押。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

司利益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地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是控股股东为生产经营需要, 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银信贷提供担保使用,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为陆亿元整(¥600,000,000.00)。本次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股东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 600665 证券简称: 天地源 公告编号: 临 2024-066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11 月 5 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9 号), 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31,300 万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批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 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 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发行工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 600624 证券简称: 复旦复华 公告编号: 临 2024-058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 终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申请人
- 涉案金额: 人民币 3,500 万元及股份 100 股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被诉《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已将相关仲裁本案按照原时点追溯计入 2014 年当期营业外支出, 利息按照对审期间分别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2024 年 7 月 24 日, 上海门复华房产发展有限公司收到《(2022) 沪仲案字第 1693 号《裁决书》, 根据仲裁结果, 公司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将无需支付的利息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上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门房产”) 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 沪 01 民特 734 号《民事裁定书》,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1. 上海门房产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了上海仲裁委员会寄来的《关于“2022 沪仲案字第 1693 号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上海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源”) 因建设工程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提供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已受理本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2. 上海门房产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收到了上海仲裁委员会寄来的《(2022) 沪仲案字第 1693 号《裁决书》, 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上海门复华房产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上海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80,000.00 元。2.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81,303.91 元(由申请人预缴), 由申请人上海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 114,390.50 元, 由被申请人上海门复华房产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 266,912.10 元。3. 被申请人上海门复华房产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上海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266,912.10 元。3. 对申请人上海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24-031《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3. 上海门房产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 沪 01 民特 734 号《受理通知书》, 经审查, 上海门房产与上海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临

2024-041《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上海门房产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了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 苏 0613 执 5407 号《执行裁定书》,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一方申请执行, 另一方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且立案受理的, 应当中止执行, 裁定: 中止《(2022) 沪仲案字第 1693 号仲裁裁决的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24-066《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二、本案案件的基本情况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上海门房产主张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 实际及对仲裁裁决结果及理由的异议, 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 故上海门房产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因此, 上海门房产要求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上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

申请费 400 元, 由申请人上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已预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披露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上海仲裁委员会 3,500 万元仲裁款项虽然尚未裁决, 但根据开庭记录显示与公司另

外两次诉讼事项一致,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将本案按照原时点追溯计入 2014 年当期营业外支出, 利息按照原时点分别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2024 年 7 月 24 日, 上海门房产收到《(2022) 沪仲案字第 1693 号《裁决书》, 根据仲裁结果, 公司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将无需支付的利息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 沪 01 民特 734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 600318 证券简称: 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 临 2024-04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和 11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45)。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公司股票再次波动, 公司股价价格短期涨幅较大, 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2024 年 11 月 5 日收盘, 公司股票价格为 10.83 元/股, 静态市盈率为 105.76 倍, 滚动市盈率为 124.61 倍。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申万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 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69 其他金融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 38.67 倍, 滚动市盈率为 42.23 倍, 公司市盈率高于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

2024 年 11 月 31 日、11 月 1 日、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25.74%、26.59%、

17.69%、1.70%, 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三、控股股东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35), 为实施该计划,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 计划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27,200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大股东减持至 5%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44)。2024 年 10 月 24 日, 海螺水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34,200 股股份,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本次权益变动后, 海螺水泥仍在其减持计划减持期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34),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合计持有的新力金融 120,999,907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安徽新力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后, 新力投资将直接持有公司 120,999,907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0%,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仍为安徽省供销社合作联社。截至目前,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尚未过户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 600839 证券简称: 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 临 2024-070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 2024-066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召开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金先生、独立董事曲庆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赵林林先生、财务总监蒋海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

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如下:

1. 目前市场销售情况如何?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公司以“管理提效, 经营提质, 创新驱动, 稳健发展”为年度经营方针, 以“规范”和“创新”为重要抓手, 精准把握工业文化方向, 持续推动管理优化和产业升级。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72.98 亿元, 同比增长 10.33%。感谢您的关注!

2. 目前产品有什么亮点?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公司主营以电视、冰箱(柜)、空调、洗衣机等为代表的智能家电业务, 以冰箱(柜)为代表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以 ICT 产品分销和专业 ICT 解决方案提供为代表的 ICT 综合服务业务, 以自主制造(EMS)为代表的中间产品业务以及其他相关特业务等。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感谢您的关注!

3. 国外市场业务情况如何?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公司海外市场业务稳步推进, 公司坚持以产品为本, 通过持续强化产品研究和技术储备投入, 以产品创新、质量可靠、成本领先的理念打造海外市场开拓硬实力。感谢您的关注!

4. 能否请您介绍一下第三季度电视业务的海外开展情况, 以及下一步的重点?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公司海外电视业务以产品为本, 通过持续强化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投入, 以产品创新、质量可靠、成本领先的理念打造海外市场开拓硬实力。聚焦关键市场和关键客户, 完成 Google TV、Roku TV、WebOS 等全球八大智能平台布局, 持续推进跨研研一体化和国内国际业务协同, 开展全员质量管理, 提升质量控制水平, 推动美国、北美、欧洲等区域收入增长, 全国电视出口排名前三。感谢您的关注!

5. 前三季度, 公司在产品营销和研发方面有什么新的亮点和成绩吗?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电视业务方面, 以 AI 人工智能和创新硬件为推力, 推进关键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 结合长虹云屏 AI 平台 2.0 人工智能的远程触控和自然语音语义的多模态交互技术, 着力打造“长虹壹视界+电视+长虹壹视界”两个产品标签, 继续保持长虹在超大板、8K、高刷、Mini LED 的优势, 分别推出长虹壹视界+系列 25mm 超薄贴墙 115 吋巨幕电视、星耀电视及室内系列电视。冰箱(柜)业务方面, 坚持“抓零售精品品牌提效率”的产品策略, 围绕 M 鲜生、鲜鲜生、零敏冰箱、柜口无霜冰箱等加大产品布局, 通过产品包装策划、线上线下一体化推广、新品发布会、网络平台种草等, 打造现象级爆品, 不断提升中高端产品能力, 推动产品结构提升。空调业务方面, 聚焦 C/PD“全无尘、自由风”挂机、Q/PV“巨能省”柜机, 持续提升用户健康、舒适、节能需求, 提升品牌形象; 推进渠道拓展, 聚焦重点区域市场, 规模和市场份额提升。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定期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相关公告内容。感谢您的关注!

6. 您好! 能否介绍一下公司与华为客户合作有关业务的进展情况, 以及与华为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和未来规划、举措。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家用电器、通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及 ICT 综合服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请参考定期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相关公告内容。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

来关注和持续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 600516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 2024-08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元-10.00 元
回购价格上限	6.33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总额比例

实际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均价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总额比例

实际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均价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总额比例

实际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均价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总额比例

实际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均价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总额比例

实际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均价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总额比例

实际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均价